标准升级系列之二：国家禁塑力度继续加码

行业评级：增　持

报告日期：　　2020-07-22

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走势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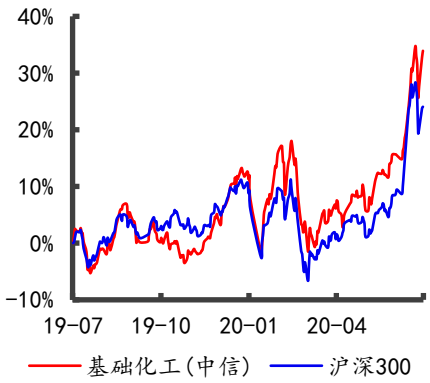

分析师：刘万鹏
执业证书号：S0010520060004
电话：18811591551
邮箱：liuwp@hazq.com

相关报告

《标准升级系列之一：替代市场空间巨大，可降解塑料大有可为》2020.6.30

事件描述：

7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通知针对塑料污染问题强调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推进落实，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加强宣传引导工作；8 月中旬前，各省需要出台省级实施方案，并督促地级以上城市等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出可操作、有实效的具体推进措施，确保如期完成 2020 年底阶段性目标。

➢ 细化执行标准，禁止生产多种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从源头禁塑

自 2020 年年初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第一次“禁塑令”以来，许多省市相继推出了禁塑时间表。近日，在新的“禁塑令”通知中，禁塑范围得以进一步明确，现已被列入禁止生产塑料制品主要涵盖包装和农膜领域，包括：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医用除外）、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等。这些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将在 2020 年底前退出历史舞台。针对本次“禁塑令”禁止塑料制品的一次性、难回收的特点，纸质包装和可降解塑料是最重要的两种替代品。在巨大的替代市场下，**我们预计，2020 年到 2025 年，我国可降解塑料总消费量分别将达到 64、117、147、178、208、238 万吨，相比 2019 年增加了 430%。**

➢ 强化日常监督，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从下游禁塑

各地将开展一系列行动，在消费、回收等领域保障“禁塑令”的落实，包括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和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检查、抽检抽查推进农膜治理、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等。通过政府手段对市场行为进行监督监控，将进一步压缩不可降解塑料的市场空间。

➢ 响应禁塑政策，可降解塑料产能迅速扩张，行业高景气

2019 年我国可降解塑料产能已经位居世界第一，产品种类齐全，总产能达到了 61.7 万吨，产能增速达到了 37%，占全球总产能的 45.3%。未来把握“禁塑令”带来的塑料替代市场，目前已有 36 家公司有在建或拟建的可降解塑料项目，新增产能合计 440.5 万吨，是现有产能的 7 倍。未来几年，可降解塑料巨大替代需求带来的行业高景气，在目前低开工率的条件下，新增的替代市场，将消化掉目前可降解塑料的新增产能。

投资建议

政策的进一步细化落实推动了可降解塑料的替代进程，或造成可降解塑料在一段时间内的供不应求。因此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业绩弹性和新建产能进度（投产更早的产能，享受更强的溢价）。我们综合考虑现有产能规模和业绩弹性，新建产能规模和业绩弹性，以及新建产能投

产时间等因素，推荐关注金发科技、金丹科技、彤程新材、瑞丰高材、万华化学。

风险提示

可降解塑料技术迭代风险，可降解塑料替代进程不及预期，政策推动不及预期，原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垃圾分类普及和塑料再生技术突破的风险。

推荐关注公司盈利预测与评级：

公司	EPS（元）			PE			评级
	2019	2020E	2021E	2019	2020E	2021E	
金发科技	0.47	0.61	0.68	33.03	17.08	20.97	—
金丹科技	1.36	1.51	2.12	74.69	50.62	36.03	—
彤程新材	0.56	0.71	0.87	59.41	49.02	38.84	—
瑞丰高材	0.32	0.44	0.62	33.82	27.55	18.20	—
万华化学	3.23	2.81	4.07	20.01	23.25	15.96	—

备注：盈利预测根据 wind 一致性预期；排序依据可降解塑料业务推荐关注顺序，不完全代表公司推荐关注顺序。

资料来源：w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刘万鹏：化工行业首席分析师，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机械硕士，天津大学化工学士，2 年化工战略规划经验，4 年化工卖方研究经验；2019 年“金麒麟”化工行业新锐分析师第一名；2019 年“新财富”化工行业团队入围。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执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合规渠道，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据此投资，责任自负。本报告不构成个人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行业评级体系

增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中性—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